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8/150。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进一步阐述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论点，其中重点放在从以色列定居点获利的企业，并根据《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说明 13 家企业参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活动情况。本报告解释了一个法律分析模式，专门选择两家公司为例，说明它们的特殊活动方式可能会使得它们牵连到国际罪行中。本报告还表示注意到其他问题，包括水权和环境卫生权等当务之急问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方法	6
三. 规范性框架	7
A. 国际人道主义法	7
B. 国际人权法	8
C. 国际刑法	9
D. 有关规范框架的结论	12
四. 个案研究	13
A. 德克夏银行集团	13
B. 瑞麦地产国际	18
C. 案例研究的结论	20
五.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水和环境卫生	20
六. 建议	23

一. 引言

1. 如同所有前几份报告一样，特别报告员一直无法获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包括不允许他进入巴勒斯坦国领土。但是，特别报告员从 2012 年 12 月由当时的埃及政府协助通过拉法口岸进入加沙的访问中受益。这次访问对于有机会直接接触那些生活在占领下的民众是极其宝贵的。没有其他办法可以替代这种在实地直接评估关于以色列占领国侵犯人权指控的经验。由于这是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向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他想强调指出，不应容许这种不合作模式成为先例，而阻碍未来的特别报告员尽可能有效调查关于普遍存在的人权状况争论的努力。令人失望的是，联合国尚没有做出更多努力，促使会员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与本组织合作的义务。

2. 1993 年确定特别报告员的这项任务规定时，仍然可以将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称作“被占领土”。目前若要继续采用这种称法似乎会产生误导。2012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67/19 号决议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提升了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因此，似乎更应当将以色列管理的领土称作“巴勒斯坦”，不过，同时也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确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持续责任。除了地位问题之外，其他问题也是实质性问题。非法定居点的建设和扩张的累积过程已到了逐步吞并部分不可逆的过程，因此，应当加以正视。该过程破坏了“交战国占领”作为临时现实的核心假设。这种长时间改变被占领土的作法已被错误地承认，甚至暂时被一种广泛持有的假设所确认，这种假设认为，即使当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之间达成和平协议，以色列的“定居点区”也不会被拆除。

3. 现在最关键的是要坚持要求以色列根据国际法履行作为占领国的责任。《日内瓦四公约》以及第一和第二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大量的强制性国际人权协定，对于确定和评价各种关于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的日常生活管理做法的指控是不可或缺的。这一法律框架有助于评价有关以下各方面的政策和做法：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隔离墙、滥用巴勒斯坦水资源、没收土地、逮捕和拘留程序、侵犯儿童权利、以色列安全部队共谋定居者的暴力行为，拆毁房屋，以及通过封锁、宵禁和限制活动的集体惩罚。虽然所有这些政策和做法值得国际社会的关注，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侧重于讨论滥用水资源问题，该问题一直是以色列占领的一个有点被忽视的方面。

4. 现在为解决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而恢复直接谈判，则需要在外交过程中特别强调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过去 20 年的外交过程排除了国际法律相关性，在涉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方面尤为如此，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甚至没有提及这项权利。如果通过外交途径达成的解决方案没有坚持自决的集体权利，以及那些自 1967 年以来在以色列军事管理下

被剥夺权利者的个人权利，那么，这项谈判的任务规定则会失败。还有其他与加沙地带人口有关的问题，加沙自 2007 年事实上的管理当局目前没有参加这次恢复的谈判，让人质疑加沙的巴勒斯坦人的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代表性。

5. 加沙地带的局势特别麻烦，因为该地区 170 万人自 2007 年以来被迫生活在封锁中。埃及最近的事态发展，使得加沙民众生活可能更加艰辛。虽然以色列占领国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负有法律义务，但该地区民众暂时仍然需要一直通过拉法过境点进出埃及，而且，为了确保生存，他们需要通过隧道网络向加沙提供基本必需品。应当指出，在最近发生复杂事态之前，联合国曾在一年前发表的一份报告中得出结论，2020 年后加沙地带是否适合居住值得怀疑。¹ 在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期间，关于加沙受威胁基础设施的几位专家指出，即使这样一个可怕的预测仍然过于乐观，他们认为 2016 年是一个更为现实的年份。这种极度贫困的情况所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是，加沙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受到全面的侵犯，这些权利载于以色列签署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持续封锁将继续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无条件禁止集体惩罚的规定。

6. 本报告以及提交给 2012 年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67/379)强调与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企业责任和潜在问责关系的问题，这是符合人权理事会主持下对定居点的实况调查的建议。² 这也是对以色列拒绝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6)条所规定的禁止占领国将其公民转移到被占领领土的义务所做出的反应。这一规定被普遍解读为明确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无视对国际法规定的这一共识不断建立和扩大的定居点。如果通过自我约束或说服仍无法遵守国际法的规定，那么，就需要依靠非暴力和强制手段来保证法律规定得到遵守，从而有助于保护那些受害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

7. 自从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和第 338 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一直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只能通过双方协议在对 1967 年的边界做很少改动的情况下，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才能加以解决。毫无疑问，根据这种“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案给予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领土范围已因非法定居点活动而不断减少。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有责任采取措施，维护巴勒斯坦领土的权利。以色列定居点扩张的程度之广，已经越发使得建立一个独立的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想法处在危险的境地。

8. 有许多形式的虐待亟需得到关注和谴责。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出需要优先关注的三种形式：安保人员在逮捕和拘留过程中以过度使用武力和羞辱的方式进行虐待，包括对儿童的虐待；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包括巴勒斯坦

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2020 年的加沙：是否可以居住？”（联合国负责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驻耶路撒冷办事处，2012 年 8 月）。

² 见 A/HRC/22/63。

人的财产和社区采取暴力行为；以色列国防军与定居者同谋采取暴力行为，包括保护参与暴力活动的定居者，而不是将他们逮捕，同时对此类暴力活动的受害者巴勒斯坦人采取惩罚性措施，因此，没有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履行他们的首要责任。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五位特别报告员共同发布了一份与虐待和骚扰Issa Amro有关的新闻稿，Amro是希伯伦的人权卫士，他在2013年6月参加了人权理事会专门讨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互动会，在他返回希伯伦后被拘留和殴打，显然是对他进行报复。³

二. 方法

9. 大家几乎普遍同意，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此外，仍在扩建定居点也已证明是和平谈判和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商谈解决方案的一个主要障碍。

10. 迄今为止，以色列拒绝遵守与其定居点项目有关的国际法，联合国通过指责这些活动促进以色列遵守法律的努力没有取得明显的效果。同时，定居点的性质和扩张几乎是永久地侵占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正是根据这种情况来看待从定居点计划获得利润的非以色列公司的国际法律责任和潜在的影响。

11.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提出了关于从与定居点做生意获利的企业的人权问题。该报告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关于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⁴的相关性。为了具体说明情况，该报告说明了参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活动的13家企业的情况。本报告进一步阐明上一份报告中提出的论点，并提出一种法律分析的可能模式，重点放在某些特定的公司，因为这些公司采取具体方式开展的活动，使得它们有可能涉嫌违反国际法，这些违法活动似乎在某些情况下属于国际罪行。本报告希望其法律分析能鼓励目前从定居点获得利润的公司改变它们的政策。特别报告员一直表明，他愿意与公司主管合作，确保这些公司遵守企业责任的原则。特别报告员的主要愿望是促使自愿行动。只有在这种方法失败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才建议采取抵制、撤资和制裁等强制措施。

12. 本报告依据的是要求民间社会行动方、联合国各机构、公司、企业、非国家实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或从它们收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系列建议，以鼓励从以色列定居点获利的企业迅速采取行动，使得它们的活动符合相关国际法以及相关的规则 and 标准。特别报告员指出，自本报告定稿以来，他已提请所涉企业注意本报告讨论的内容。特别报告员要求就本报告所载指控进行澄清，并向其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促进尽快落实他提出的各项建议。

³ “以色列必须停止骚扰、恫吓和虐待人权卫士 Issa Amro”，2013年8月13日。可参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626&LangID=E。

⁴ A/HRC/17/31，附件。

三. 规范性框架

13. 本报告旨在提请那些已经或可能在未来与定居点有商业关系的企业界人士注意企业责任的问题。众所周知，国际法承认企业法人资格。⁵ 企业问责制的分析将集中在相关的规范性框架，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建立定居点违反了占领国的职责，侵犯了巴勒斯坦人的基本人权。国际刑法确定主犯的个人刑事责任，以及那些参与犯下国际罪行的同案犯。特别报告员希望审议国际刑法，可推动关于企业与人权的辩论，特别是因为存在有形的司法机制，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内法院行使的普遍管辖权，因此，有助于指导企业领导者的决策。特别报告员希望通过阐明一种法律分析的模式，面临着这些问题的公司将采用该模式，并将对其他公司有用。

A. 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和占领的状况，详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 2。关于交战占领的法规，特别是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所附《章程》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战争法规和惯例已被普遍认为是反映了国际习惯法，因此适用于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及国际法院 2004 年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均承认和确认这一点。⁶

15. 《日内瓦第四公约》禁止占领国将公民从自己的领土转移到被占领土。大家普遍同意，该禁令包括占领国公民自愿在被占领土的定居。⁷ 《海牙章程》禁止占领国对被占领地区进行永久性改变，狭义的军事需要理由或使当地居民受益的举措例外。以色列 46 年占领的长期性质似乎不符合关于占领应当是临时性质的公认的法律理解。特别报告员曾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对长期占领的的局限性，特别是没有反映出平民的永久利益和福祉受到侵害的程度。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占领和其他形式外国领土管理专家会议讨论了《海牙章程》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没有限制实际控制外国领土期限的问题，并指出许多人认为，“长期占领需

⁵ 见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比利时诉西班牙)，1970 年 2 月 5 日判决，《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6 页，以及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初步反对意见，《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0 段。

⁶ 见人权委员会第 6(XXIV)、6(XXV)和 2001/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7/18、10/18 和 19/1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71(1969)、446(1979)、641(1989)、681(1990)和 799(1992)号决议；以及大会 2546(XXIV)、ES-10/2、36/147 C、54/78、58/97、ES-10/18 和 66/225 号决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和 Corr. 1)，第 109-113 段。

⁷ 见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号决议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第 120 段。

⁸ 见 A/HRC/23/21。

要有具体规定来指导如何解决这种占领所产生的实际问题”。⁹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有这方面的法规，包括如果占领持续五年以上应建立法律和权利制度的步骤。

16. 尽管现有法律在处理长期占领方面存在缺陷，关于占领的法律临时侧重点和基本防护目的明确规定，可适用的法律框架仍然可以宣布以色列定居点的建立和扩大是绝对非法的。故意永久改变西岸和东耶路撒冷，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维护被占领人民的权利的基本目标。

17.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产生的义务不仅对国家，也对非国家实体具有约束力。这项规定载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第二议定书》（关于保护非国际冲突受害者），并在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上得到确认。因此，直接或间接地卷入武装冲突的企业可能需要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述：

“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仅约束国家、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和士兵，还约束其行为与武装冲突紧密联系的所有行为体。因此，虽然国家和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对实施国际人道法承担最主要的责任，如果某企业的业务与武装冲突有紧密联系，亦必须尊重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规则。”

如何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参照国际刑事法律，该法律包括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B. 国际人权法

18. 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有义务保护个人和团体的权利。各种论坛已核可人权的域外适用。¹⁰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多项规定。修建定居点除其他外，还侵犯了财产权、平等权、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和行动自由权利。¹¹ 修建定居点直接妨碍以色列履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权的责任。

19. 在规定国家承担的义务中包括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免受第三方践踏。各国必须采取适当步骤，防止、调查和惩治私营行为体侵犯人权行为并提供补救。此外，

⁹ 见 A/HRC/23/21。

¹⁰ 如见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第 109-113 段；《公约》缔约国应负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 号一般性评论 (CCPR/C/21/Rev. 1/Add. 13)，第 15 和 18 段；调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事事故公共委员会 (特克尔委员会)，“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审查和调查违反武装冲突法的指控和主张的机制” (2013 年 2 月)，第 64 页。见 turkel-committee.gov.il/files/newDoc3/The%20Turkel%20Report%20for%20website.pdf。

¹¹ 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把人权法的适用性扩大到企业等非国家实体的标准已经形成。¹² 因此，在不断演变的尊重人权的法律框架内，各国和企业以及此类实体的代表有义务遵守国际法规规范已成为一项核心企业社会责任。

20. 许多企业已为确保遵守道德标准和国际法律纳入了自我调节机制。¹³ 联合国正在采取行动，通过秘书长 2000 年发起的“全球契约”等举措，使人权直接对企业产生影响。“全球契约倡议”鼓励全球企业自愿推动并遵守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和反腐败方面的 10 项原则。此外，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一致核可《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就企业的责任以及国家按照其现有人权义务要采取的必要措施提出了指导意见。

21. 《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作为分析框架具有相关性，因为《指导原则》“概述各国为促进企业尊重人权采取的步骤；提供企业管理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的蓝图；并提供一套供利益攸关方评估企业尊重人权情况的基准”。¹⁴ 《指导原则》的一个核心概念是尽责，它概述了企业为履行尊重人权责任通常需要开展的持续过程。《指导原则》还概述了有关的国家义务，其中包括尊重人权（不干涉或限制享受人权）、保护人权（保护个人或团体免受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企业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和实现人权（为促进享有基本人权采取积极行动）。¹⁵ 《指导原则》已经并将继续为关心人权问题的各国政府和企业提供权威的衡量标准。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已建立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¹⁶ 工作组在以下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包括拟订有关《指导原则》的业务咨询意见；推动和支持落实《指导原则》的努力；提出建议；进行国家访问；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紧密合作。

C. 国际刑法

22. 国际刑法规定个人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承担刑事责任。国际罪行考虑到犯罪的集体层面内容，这有助于把集体罪行的各方面责任归属到相关个人。由于跨国公司具有犯下此类罪行的能力，所以，责任归属已扩大到跨国公司。与涉及冲突的政府或团体有投资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联系的企业，可能发现自己处于犯下或协助犯下国际罪行的境地。迄今为止，国际刑事同谋责任仅归属到

¹² 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

¹³ 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准则(2011 年版)》(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11 年)。见 www.oecd.org/daf/inv/mne/oecd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htm。

¹⁴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解释性指南》(2012 年)。见 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PUB.12.2_EN.pdf。

¹⁵ A/HRC/17/31，附件，第 1-10 段。

¹⁶ 见 A/HRC/17/4。

自然人。¹⁷ 在考虑把个人刑事责任扩大到企业的管理人员或雇员时需要谨慎。把国际刑法适用于企业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国际法领域。¹⁸

1. 特别法庭

23. 国际特设法庭的判例对理解共谋概念有相关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Furundzija案，为确定帮助和教唆形式的共谋关系提供了标准。给予的协助必须对犯罪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帮助或教唆的人必须明知所提供的协助会促进犯下犯罪行为，即使其本人未与犯罪人进行共同谋划。¹⁹ 法庭最近改变了处理共谋关系问题的办法，在检察官诉莫姆契洛·佩里希奇案中，法庭认定“特定指向”现在是帮助和教唆的一个构成要件，虽然这一裁决将在何种程度上为其他法庭审理类似诉讼树立先例尚不清楚。²⁰

2. 国际刑事法院

24. 根据《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对自然人具有管辖权。法院对法人不具有管辖权。不过，法院可通过重点关注代表企业行事的个人，裁定企业参与国际犯罪。如果一国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即接受《规约》在所列罪行方面的管辖。如果被控施害者是缔约国的国民，或犯罪发生在缔约国境内，国际刑事法院可行使管辖权。此外，按照《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决定接受法院的管辖权。2009年1月，巴勒斯坦决定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但时任检察官说，法院只对国家有管辖权，并指出大会的决定是确定有资格成为国家的实体的指南。随后，大会赋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但不清楚这是否将改变巴勒斯坦在法院的地位。²¹ 以色列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25. 关于国际罪行共谋行为的构成要件，《罗马规约》是最佳的权威来源。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3和4项概述了帮助和教唆的责任，其中规定，任何帮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或企图实施《规约》所述罪行的自然人对罪行负个人责任。

¹⁷ 如见美利坚合众国诉 Carl Krauch 等人 (I. G. Farben 案)，判决，1948年7月29、30日，在纽伦堡军事法庭审判战犯，美国政府印刷局，1952年第八卷。

¹⁸ 见 Antje K.D. Heyer, ‘Corporate complicity unde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 case for applying the Rome Statute to business behaviour’,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Discourse, vol. 6 (2012)。

¹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Furundzija 案，案件编号 IT-95-17/1-T，第二审判分庭，1998年12月10日，第249段。

²⁰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莫姆契洛·佩里希奇，案件编号 IT-04-81-A，上诉分庭，2013年2月28日。

²¹ 大会第67/19号决议。

《规约》包括一个双管齐下的检验标准：(1) 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犯罪；(2) 知情和故意便利或协助犯罪。

26. 因此，追究企业国际刑事责任的能力的范围不是十分广泛。按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做法，责任归属的对象必须是个人而不是企业，而且此人必须明知其行为与所犯国际罪行构成因果联系。需要构成“知情协助”（即认识到自己的行动在协助犯下相关罪行）。

27. 《罗马规约》禁止“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间接或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²² 相关信息一直是公开的，例如载列在联合国正式的报告和决议中，这些信息令人信服地说明，与定居点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到目前为止应充分认识到以色列定居点违反国际法。需要阐述的论点是企业活动在多大程度上与所犯的国际罪行有因果联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用了“特定指向”的概念，表明法庭认为相关活动应专门针对协助犯下罪行。如果我们遵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以色列定居点共谋问题的判例，那么，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本报告和前一份报告中讨论的一些企业有关的问题包括：专门为建设定居点和(或)相关基础设施提供设备或原料，是否同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以色列平民构成充分的因果关系？专门为建造、翻修或购买定居点提供贷款或类似金融交易是否构成充分的因果关系？为定居点进行广告宣传、促销和(或)招徕购买者是否构成充分的因果关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佩里希奇案中处理共谋问题的办法，是否在今后处理其他案件方面具有权威性现在还不清楚。

28. 有一点很清楚，那就是在国际一级起诉企业的共谋责任提供了一个可能的补救渠道。当然，必须首先满足管辖权的要求。例如，企业及其雇员所属的国家必须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然后国际刑事法院才能审理案件。不过，共谋概念不限于国际刑法，其他司法机制、如国内法院也能以参与国际罪行为由起诉企业或其雇员。

3. 民事责任

29. 也可以通过国内法追究企业违反国际法的责任。民事责任符合强调国内法律制度在执行国际法方面发挥作用的补充性原则。企业承担民事责任的好处是可向侵害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²³ 尽管最近在有关企业共谋责任的国内诉讼、包括有关定居点的诉讼方面普遍缺乏进展，但企业可能因其代理人员的不法行为而承担民事责任，这一点已得到确立。²⁴ 无疑，今后有关这一问题的案件可在国

²² 《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8)段禁止的行为范围比《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6)款广泛。

²³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企业共谋与法律责任》，第3卷(日内瓦，2008年)，第4页。

内法院审理。²⁵ 至于民事责任为何是追究企业共谋责任的一种重要模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明确说明了数个原因：

首先，国际法规定各国义务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其次，企业承担民事责任有助于促进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者责任的国际法律原则。第三，根据补充性原则，国际法必然依靠国内法律机制来确保有效保护人权。最后，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企业承担民事责任是和平纠正冤情的一条渠道。如果缺乏有效的法律机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受害者有可能诉诸法外措施为其认为的不公正寻求补救，从而威胁既定的法律和社会秩序。²⁶

4. 民间社会法庭

30. 在传播以色列不遵守人权义务情况以教育大众方面，民间社会举措、例如巴勒斯坦罗素法庭 2010 年在伦敦专门开庭讨论企业社会责任，也对提高公众认识作出重要贡献。如果更可取的自愿遵守方式不能维护法律和道德标准，上述举措可为确保遵守企业责任标准施加建设性压力。²⁷

D. 有关规范框架的结论

31. 应当指出，刑法或民事补救的法律都不要首先认定主要行为体的责任，然后起诉次级行为体。很难追究各国政府或武装团体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这意味着，在大多数指控企业参与此类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将除主要行为体外单独起诉企业。²⁸

32. 许多法律分析的最终结果是促成对国际刑法及企业共谋概念的讨论。²⁹ 不过，共谋概念的重要性超越了国际刑事司法。它已扩大到尊重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人权标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及国际刑法，对侵犯人权行为的企业同谋责任进行了阐述。此类举措有助于把国际刑事责任标准转变为指导企业开展业务的准则，从而使企业通过尽责等手段，避免因侵犯和践踏人权而被追究责任。

²⁴ 近期诉讼见：美国最高法院，Kiobel 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569 U. S. ____ (2013)，《外国人侵权法》的诉讼时效；荷兰国家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撤消指控 Riwal 公司的案件；凡尔赛上诉法院裁决修建耶路撒冷轻轨电车系统的法国私营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见：www.volokh.com/wp-content/uploads/2013/04/French-Ct-decision.pdf。

²⁵ 根据法国《刑法典》第 213-3 条和加拿大《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法》，能以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起诉企业和其他私法人。

²⁶ 法庭之友纳维·皮莱的建议，第 3 页，Kiobel 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

²⁷ 见 www.russelltribunalonpalestine.com/en/sessions/london-session。

²⁸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企业共谋与法律责任》，第 1 卷(日内瓦，2008 年)，第 18 页。

²⁹ 由于字数限制，本篇有关企业责任的分析限于与定居点有关的企业活动，不过，分析可扩展到占领的各个方面。

四. 个案研究

33. 正如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问题的前次报告所指出的，有多种多样的企业机构在定居点内开展业务。特别报告员查询了 13 个企业，其中几个是以色列的企业，其他的为国际企业。有些企业与占领仅有普通的关联性，而有些则与定居点有特定的关系。报告员在本报告中侧重讨论两个涉及定居点的相互独立的领域。第一个领域是参与为定居点融资的银行机构，例如用于建造或购买以色列定居点的贷款。特别报告员所讨论的公司是欧洲的银行业集团德克夏银行集团。讨论以特别报告员前次报告中关于德克夏银行集团的分析为进一步论述的基础。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的第二个领域是在定居点推销和出售房地产的地产商。瑞麦地产国际公司是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公司，它是本报告分析的焦点。这些个案分析旨在确定，德克夏银行集团和瑞麦地产国际公司经由其贷款和按揭，及经由推销和出售定居点内的房地产业务，是否知情地提供了帮助，从而构成了协助从事涉及将占领国公民转移到被占领土地的国际罪行。特别报告员重申，特别例举的企业机构只是为说明情况的例子。尚有其他从以色列定居点活动获利的公司，有的也属于德克夏银行集团和瑞麦地产国际公司运营的经济服务领域，也有在涉及商品和服务的其他领域营运的公司。

A. 德克夏银行集团

34. 德克夏银行集团运营的商业活动领域是零售和商业银行业、公共和批发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和投资者服务领域。特别报告员先前报告了德克夏以色列银行有限公司(德克夏以色列)(德克夏集团是该公司的股东)的商业活动，例如向居住在西岸定居点的以色列人提供贷款。

35. 自特别报告员前次报告以来，德克夏集团继续执行了修订后有序解决计划，这是因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而制定的计划。2013 年 1 月，比利时、法国和卢森堡签署了一项有利于德克夏信贷地方公司的三方资金流动保障协议。德克夏银行集团目前 94% 的资产归法国和比利时所有(50.02% 归比利时、44.38% 归法国)。³⁰ 2012 年，德克夏集团表示计划出售德克夏以色列，出售业务应在针对作为股东的德克夏以色列和德克夏信贷地方公司而采取的各项法律行动作出了明确的裁决之后，于 12 个月里完成。³¹ 2013 年 5 月的一项新闻发布稿指出，有关这一事项

³⁰ 德克夏银行集团 2013 年 7 月 3 日新闻稿。可在以下网页查看 dexia.com/EN/journalist/press_releases/Documents/20130703_CP_Dexia_emission_dette_garantie_EN.pdf。

³¹ 德克夏集团《2012 年年度报告》(布鲁塞尔, 2012 年), 第 76 页。可在以下网页查看 www.dexia.com/EN/shareholder_investor/individual_shareholders/publications/Documents/RA_2012_EN.pdf。

没有重大的进展，年中报告指出，小股东和德克夏以色列之间的法律程序仍在继续，但没有提及银行活动。³²

36. 特别报告员先前指出，德克夏集团是全球契约举措的参与者，而且该公司2012年初没有通报在执行契约所设标准方面的进展。特别报告员获悉，2013年4月，德克夏集团退出全球契约，这从确保契约准则得到遵守的角度看是令人不安的事件。³³

37. 几年来，德克夏集团前任和现任总裁(Jean-Luc Dehaene和Karel De Boeck)说，集团没有提供涉及任何定居点的新合同。比利时国际声援运动对这一立场的正确性提出质疑。该运动的调查研究表明，用于建造和扩大定居点的新的贷款仍在提供，从而使贷款总数达到3 500万欧元。³⁴ 据该运动指出，2012年11月，德克夏以色列为Elkanah和Karnai Shomron定居点作了积极的财务审计，德克夏以色列继续为定居点的发展提供服务。例如，Ariel和Kedumim定居点可以在德克夏以色列银行开账户，以便接受以色列的全国乐透奖(Mifal HaPais)赠款。³⁵ Mifal HaPais用其乐透奖收益支持保健、教育和艺术领域的各种公共项目。定居点被认为是这样一类的公共项目，定居点接收德克夏以色列银行转账的乐透奖赠款。以色列非政府组织“谁得利”对德克夏以色列银行也进行了调查研究。根据该组织的研究，Mifal HaPais2012年向以色列地方政府和地区理事会提供赠款，专门计划用于帮助定居点设施的建造，如学校和社区中心，所有这些赠款都是由德克夏以色列银行转账的。³⁶ 应当指出，德克夏以色列的活动还包括为购房者提供个人银行账户的管理以及按揭贷款。³⁷

38. 对于德克夏以色列银行向以色列定居点提供的按揭和贷款是否可以追究德克夏集团的责任？作为德克夏集团的子公司(德克夏集团拥有德克夏信贷地方公司100%的股权，而后者又掌握了德克夏以色列65%的股权)，将德克夏以色列的活动归咎于德克夏集团是有确凿依据的。上述法律分析的方法将用于本案，以此评估提出这一论点的依据。尽管这项分析的重点总的来说是针对公司，但大家似

³² 德克夏集团新闻稿，2013年5月8日。可在以下网页查看 www.dexia.com/EN/journalist/press_releases/Documents/20130508_CP_resultats_1T_EN.pdf；德克夏集团新闻稿，2013年8月7日。可在以下网页查看，<http://hugin.info/152020/R/1721538/574033.pdf>。

³³ 见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participant/2887-Dexia-Group>。

³⁴ 见 http://www.intal.be/files/20101121_written_statement_RToP_Dexia_-_mario_franssen.pdf；<http://www.intal.be/fr/article/dexia-et-son-principal-actionnaire-la-belgique-se-portent-garant-pour-couvrir-un-projet-de-l>。

³⁵ 见 http://www.intal.be/files/20101121_written_statement_RToP_Dexia_-_mario_franssen.pdf。

³⁶ “谁得利”2013年7月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研究文件。

³⁷ 谁从占领中得利：资助以色列占领(2010年)。

乎认同，金融服务的提供者也可以因帮助和怂恿罪行而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

金融商的刑事责任有赖于此商人对其服务和贷款如何利用的情况知道的程度，以及这些服务实际影响罪行发生的程度。对于一般性的项目或组织提供帮助的贷款商或金融商要追究的刑事责任，可能轻于知情地通过为具体的犯罪活动供资或处理罪行所得收益而帮助犯罪活动的金融商。³⁸

1. 国际人道主义法

39. 德克夏以色列与以色列定居点的交易使德克夏集团成为涉及占领巴勒斯坦的一家商业公司，因此可以因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追究责任。定居点是非法的，因为定居点是在被占领的土地上建造的。定居点与当前存在的冲突和战争带来的占领有着密切关联。德克夏以色列公司的活动助长了定居点的发展，这表明，德克夏集团的大股东参与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由于以色列将以色列居民转移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就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 6 款的规定，而因为这一行为的规模和意图，这是可按初步证据确定的战争罪行。

40. 此外，作为《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比利时和法国有责任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目前，这两国是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定居点提供贷款和按揭的公司的大股东，因此便违反了确保尊重《公约》的义务。

2. 国际人权法

41. 德克夏以色列公司通过其与定居点的交易正在帮助和怂恿侵犯财产权、平等地位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行动自由权，以及其他人权的行为。《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认为同谋行为与尽职理念有着关联性：“如果工商企业助长或据认为助长了其他方造成的负面人权影响，就可能引起共谋的问题。”³⁹ 德克夏集团是大股东，因此责任就延伸到该集团。法国和比利时并有责任采取步骤，防止和惩处德克夏集团内部违反法律的个人行动者的活动。⁴⁰ 此外，比利时和法国作为德克夏集团的所有权一方有明确义务对侵犯人权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子公司德克夏以色列支持定居点扩展的活动。如果不这样做，这些国家就未能履行其根据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一义务得到《指导原则》的确认，原则着重指出，当国家控制一家公司的时候，该公司的侵权行为也构成国家违背了自身的国际法义务。⁴⁰

³⁸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Corporate Complicity and Legal Accountability. Vol.2 (2008 年，日内瓦)，第 39 页。

³⁹ A/HRC/17/31，附件，第 17 段。

⁴⁰ A/HRC/17/31，附件，第 4 段。

如果国家拥有或控制一家企业，这一国家就有确保尊重人权的各项政策、法律和条例得到实施的直接手段。⁴¹

42. 公司内部自我管制的机制对于评估可能侵犯人权的责任也有相关意义。⁴²令人遗憾的是，德克夏集团退出了全球契约。特别报告员前次报告指出，德克夏集团履行报告规定方面落伍了，这是为了鼓励该公司遵守义务，但迹象表明德克夏集团可惜选择走相反方向。

3. 国际刑法

43. 个人对德克夏以色列公司的活动所承担的刑事责任，有可能延伸到德克夏集团的雇员个人。比利时和法国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据此，两国的国民就需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因此，对于德克夏集团雇员涉足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战争罪可以提出指控。例如，德克夏以色列公司提议向 Ariel 定居点提供价值 250 万新以色列锡克尔的贷款。Ariel 是西岸最古老、也是最著名的定居点之一。如果德克夏以色列公司向 Ariel 定居点的购房者或地区理事会提供按揭贷款，或帮助 Mifal HaPais 拨出的赠款，这些援助就直接地助长了定居点的扩展，因而，从物质上帮助了以色列公民转移到被占领的土地。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掌握的资料，有合理的依据可以得出结论，德克夏以色列公司的活动为建造、维持和维修诸如 Ariel 和 Kedumim 等定居点提供了财政帮助。可以肯定地假设，德克夏以色列完全了解由该公司提供财政帮助的那些活动，据此知情帮助建立和维持定居点。反过来，可以假设，德克夏集团因拥有该银行的 65% 股权，所以了解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因此，可以对了解在以色列子公司活动的德克夏集团雇员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4. 国家责任

44. 除了个人刑事责任之外，国家责任的问题与这一研究也具有相关性。当国家从事了国际性的非法行为(战争罪的共谋)，该国就有义务停止这一行为，并适当地保证不重复这一行为。在本案中，看来比利时和法国必须确保德克夏以色列停止向定居点和涉及定居点的活动提供贷款，并停止为政府赠款转账。此外，国家必须对过去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全额赔偿。在本案中，比利时和法国可能有责任向得到德克夏以色列公司贷款和按揭的定居点的巴勒斯坦人受害者提供赔偿。赔偿可以是归还、赔偿和补偿。德克夏集团现在归国家所有，就表明国家责任和个人刑事责任是追究责任的可能模式。考虑到欧洲联盟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表示的关注和反对，如果履行义务的情况会推迟，那么，政治和民间社会对比

⁴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尊重人权的企业责任：解释性指导”，第 22 页；另见 A/HRC/17/31，附件，第 14 段。

⁴² A/HRC/17/31，附件，第 15 和 16 段。

利时和法国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其出售德克夏以色列的股份，可能是最适当的步骤。⁴³

5. 民事责任

45. 国内法院受理过针对金融机构的诉讼，但得出的判决不同。⁴⁴ 在多数司法管辖范围里，必须证明银行了解他们供资的借贷者所从事的犯罪活动，而且能够预见贷款的影响，以及交易导致的有害后果。⁴⁵ 因此，可以向德克夏集团整个机构、公司内个人，以及/或者向作为公司所有者的比利时和/或法国追究其民事责任。最近凡尔赛法院对耶路撒冷轻轨所作的判决表明，至少在法国司法环境中，民事责任可能难以确定。但是，比利时过去司法上对普遍管辖权的接受态度表明，该国可能更加愿意同情地对待这样的行动。⁴⁶

46. 关于民事责任，一些金融机构显示，越来越认识到涉及以色列定居点的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及潜在的法律影响。挪威政府的全球养恤基金就排除Shikun&Binui 建筑公司，因为该公司参与定居点的建造。瑞典四个最大的养恤基金的职业道德理事会排除了Elbit Systems公司，因为该公司参与了隔离墙的建造和维持。新西兰政府的Superannuation基金将资金撤出了Elbit Systems、Africa-Israel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Danya Cebus，以及Shikun & Binui，因为这些公司参与了定居点或隔离墙的建造。⁴⁷

47. 各投资委员会建议大型欧洲银行拒绝向在巴勒斯坦生产、建造或出售产品的以色列公司提供财政援助，并拒绝向在巴勒斯坦营运的建筑商或住房买家提供按揭。德克夏集团应属于后一类。据《国土报》指出，在美国主导的外交举措背景

⁴³ 见欧洲联盟，“Statement by the Spokesperson of the High Representative Catherine Ashton on renewed plans for Israeli settlements in and around East Jerusalem”，2013年5月31日，可在以下网站查看：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37350.pdf。

⁴⁴ 例如，见 South African Apartheid Litigation, 617F. Supp. 2d 228, 260–262 (S. D. N. Y. 2009)，和“Almog 诉阿拉伯银行”案，471F. Supp. 2d at 257 (E. D. N. Y. 2007)。

⁴⁵ 见 Jua Pablo Bohoslavsky 和 Veerle Openhaffen，“The Past and Present of Corporate Complicity: Financing the Argentinean Dictatorship”。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23, (2010)。

⁴⁶ 应当指出，由于当时上诉法院审理的 Sharon 案(La Court de Casation, 2003年9月24日)引起的一些问题，比利时立法人员对1993年6月16日的法律修正案(2003年8月5日“关于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惩处”)作了改动，要求与比利时有直接关联才能提交法院审理。

⁴⁷ Jan Willem van Gelder, Barbara Keupper 和 Ewoud Nijhof “Dutch Economic Links with the Occupation, 为天主教救济和发展援助组织编写的研究文件(Amsterdam, Profundo, 2013)p. 17. 可在以下网站查看：co-rdaid.org/media/publications/Report_Dutch_economic_links_with_the_occupation_1.pdf。另见挪威人民援助会，“Dangerous Liaison: Norwegian ties to the Israeli Occupation”(2012)。可在以下网站查看：npaid.org/Media/20_Files/Om-ross/Annual-reports/Dangerous-liaisons。

下，以色列施加了压力，此后各项建议已被搁置。⁴⁸ 但是，建议、以色列政府的反应和以色列新闻界的相关报道表明，金融机构越来越关注其对涉及定居点的事项承担的法律和道德责任。

B. 瑞麦地产国际

48. 瑞麦地产国际是一个私人控股的美国房地产公司，该公司拥有一个由特许经营商拥有并运营的办事处组成的国际网络。瑞麦地产国际收取 1% 的销售收入，并收取每名销售人员固定费用。⁴⁹ 瑞麦地产国际给予下列事项的特许经营权：其国际品牌加盟和认可、开办阶段培训、持续培训、技术资源，以及广告和营销支助。⁵⁰ 瑞麦以色列公司是瑞麦地产国际的一个特许经营商。该公司于 1995 年开业，拥有 100 多个分支机构，其中包括在西岸的定居点内的分支机构。以色列分支机构广告宣传在西岸的房产并销售定居点的房屋。⁵¹ 瑞麦以色列公司在耶路撒冷的特许经营商办事处称为瑞麦远景，其目标群是可能有意在耶路撒冷及周边购买房屋的国际客户。⁵² 瑞麦国际在其网站上宣传这些房产。2013 年 6 月对其网站进行的一次搜索表明，该公司正在对 9 个定居点的 51 所住宅进行广告宣传。⁵³

49. 瑞麦地产国际是否应对瑞麦以色列出售的定居点内房产负责？瑞麦地产国际通过提供国际品牌联系以及认可、开办阶段培训、持续培训、技术资源和广告及营销，以及从此类销售中获利，与其特许经营商保持互动并对其施加影响。此案与德克夏集团案例研究类似，将适用下文所述法律分析所利用的方法，以便评估此类案件的法律合理性。

1. 国际人道主义法

50. 促进销售(例如通过广告)或出售位于定居点的房产或作为定居点的一部分的房产，助长实施将占领国公民迁移到被占领土的国际罪行。事实上，向占领国公民广告宣传和销售这类财产属于参与这种迁移的典型情况。

⁴⁸ “Danger ahead: an Israel boycott”, editorial, 国土报, 2013 年 7 月 14 日。

⁴⁹ 见 remax-franchise.com/fs/home/general_content/faqs。

⁵⁰ 见 remax-franchise.com/fs/helping-you-succeed/training-and-support。

⁵¹ 见 remax-israel.com/OfficeProfile.aspx?officeID=5012。

⁵² 见 remax-capital.com/new/html/project_2_about.php。

⁵³ <http://global.remax.com>。

2. 国际人权法

51. 尊重人权的责任要求企业避免助长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并在与其业务有关联时减轻这种影响。⁵⁴ 瑞麦地产国际通过出售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的财产，直接助长了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如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妨碍了巴勒斯坦人获得土地的机会——而这些土地往往用于农业用途，以及任意和非法干涉巴勒斯坦人的隐私、家庭和房屋。⁵⁵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均有义务规范私营团体的行为，确保这种行为不会导致侵犯人权，并在其侵犯人权时确保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52. 瑞麦地产国际的道德守则指出，“其附属机构应保证消除其团体内房地产专业人员任何可能损害公众的做法。”⁵⁶ 该声明说明了两件事情。第一，如果巴勒斯坦人民被认为是以色列公众的一部分（鉴于以色列有效控制着民众），那么建立定居点显然损害了这一部分公众。第二，“道德守则”适用于瑞麦地产国际的“附属机构”，这些机构构成了其“团体”的一部分，从而再次确认了该全球公司与其地方特许经营商之间的联系。

3. 国际刑法

53. 美国和以色列都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这导致我们难以对瑞麦地产国际的雇员提起共犯诉讼，除非该雇员是《罗马规约》的一个缔约国的国民。至于瑞麦地产国际与其特许经营商之间的因果关系，其网站上宣传销售定居点房产这个事实表明，它知道这种销售并从每次销售中提取 1% 的利润。同样，通过提供国际品牌联系以及认可、开办阶段培训、持续培训、技术资源、以及广告和营销，瑞麦地产国际与其特许经营商保持着不断互动并对其施加影响。特别报告员认为，有确凿证据可以认为，这相当于故意协助实施犯罪。此外，个别销售人员与宣传和销售以色列定居点内的房屋之间存在明确关联，大大提高了追究此类罪行的个人责任的可能性。

4. 民事责任

54. 事实可能证明，对于采取补救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追究公司共谋的民事责任是一条艰巨的道路。美国最高法院对Kiobel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案的裁决挑战了通过《外国人侵权法令》对公司进行诉讼的做法，而这是一个宝贵的机制，可追究企业违反国际法的做法。⁵⁷ 这将导致难以在美国对瑞麦地产国际提起诉讼。然

⁵⁴ A/HRC/17/31, 附件第 13 段。

⁵⁵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第 12 和 17 条及挪威难民理事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个别投诉, 2013 年 2 月 28 日。

⁵⁶ 例如, 见 remax-fun.at/?id=qualitaeten&lang=en。

⁵⁷ 《外国人侵权法令》是一个法律文书, 使原告可在美利坚合众国地区法院起诉在美利坚合众国领土外行使的个人(包括外国人), 指控其违反国际法。

而，可以起诉瑞麦地产国际公司内个人的民事责任，因为他们通过向瑞麦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房产销售提供广告和其他行政支助，蓄意协助实施犯罪。此外，《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强调，各国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可以通过司法、行政和立法手段提供有效补救。⁵⁸

55. 向占领国公民推销和(或)出售巴勒斯坦定居点房产的房地产经纪人，均应追究其促进在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中的同谋罪。本案例研究审查了瑞麦地产国际，同一分析将适用于其他房地产机构。目前在美国法院没有民事补救的可能，不代表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中没有这种补救措施。

C. 案例研究的结论

56. 本报告通过把重点放在两家公司，提出了一种法律分析模式，选择这两家公司是因为它们的活动可能牵涉其参与国际罪行的特定方式。该法律模式可以适用于其他情况和其他公司。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此处讨论的这些公司是能够说明问题的例子；但是，从这些个案研究中可以得出一些结论。

57. 可追究金融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卷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定居点的责任。国际社会施加的维护国际法的压力，不再局限于作为主要责任承担者的国家。公司、个人和团体均可能与助长不法行为的行为有牵连。德克夏集团和瑞麦地产国际以不同方式助长了增建定居点：德克夏集团提供与定居点有关的金融服务，瑞麦地产国际销售定居点房产。对于评估与以色列将其公民迁至巴勒斯坦的政策和做法的因果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必须基于全球公司与定居点活动之间的联系。全球公司的活动是否直接助长了定居点所造成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在了一项罪行实施中自愿起到因果作用，就足以成为这一罪行的同谋。

五.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水和环境卫生

58. 在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12 月访问加沙地带期间，一些对话者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缺少清洁饮水和适当的环境卫生设施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上一份报告中简要地谈到了其中一些问题。⁸ 在以色列几乎完全控制了巴勒斯坦的所有地下和地表水资源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对占领引起的水和环境卫生危机的关切。

加沙地带的状况

59. 在加沙地带，由于原污水造成的污染和不断上升的海水渗透，加沙地带地下沿海含水层中 90% 的水不适合人类饮用。2012 年，联合国报告说，加沙地带几乎完全依靠沿海含水层，而这些含水层最早在 2016 年就可能变得无法使用，这种

⁵⁸ A/HRC/17/31，附件，第 25 和 26 段。

恶化到 2020 年就会不可逆转。受到污染的自来水迫使许多家庭从外部供应商购买昂贵的水，或依靠沿海城镇供水公司提供淡化海水，这给本已在温饱水平上下挣扎的平均家庭收入造成了不合理的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多数加沙人平均每人每天消费 70 至 90 升水，远远低于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全球标准。¹

60. 以色列对加沙的封锁加剧了缺水和缺乏适当的环境卫生设施的状况。通过以色列控制的凯雷姆沙洛姆过境点的物资遭到拖延和限制，耽搁了一系列水和卫生基础设施项目。此外，以色列不仅为其自身的利益从沿海含水层中不成比例地提取水，而且还阻碍加沙居民从加沙河取水，加沙河是一条天然溪流，源头在希布伦山，流入地中海。

61. 由于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一再毁坏供水和卫生基础设施，加沙水资源稀缺状况已经恶化。⁵⁹ 自 2005 年以来，以色列已经在加沙的限制出入区摧毁了至少 306 口水井。⁶⁰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烈谴责以色列军事行动把水和卫生设施作为目标，这无法用军事必要性来解释，也不能作为意外后果来解释。

西岸的局势

62. 西岸的巴勒斯坦人被剥夺了山区地下含水层中的应得水份额，也无法从约旦河获得水，而这两者均被归类为共有水资源，因此必须根据习惯国际法公平分享。⁶¹ 据估计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有 500 000 名以色列定居者，他们享有的水量约为 260 万巴勒斯坦居民的 6 倍。⁶² 以色列定居者享有直接输送到定居点的充沛水量，使定居者得以灌溉农业土地并种植高耗水作物。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巴勒斯坦农民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罐车供水或蓄水池收集的水，提高了农业费用并使巴勒斯坦农业局限于无利可图的小规模作业、种植雨水灌溉作物，这种作物的利润平均比灌溉作物少 15 倍。在这方面，巴勒斯坦人在西岸耕种的土地中只有 6.8% 的灌溉土地。⁶³

⁵⁹ 见 A/HRC/22/35/Add. 1。

⁶⁰ 应急水和环境卫生团体，“Fact sheet 13: Water and sanitation in the Access Restricted Areas of the Gaza Strip” (2012 年 12 月)。载于 [ewash.org/files/library/factsheet%20jan%2021\[1\].pdf](http://ewash.org/files/library/factsheet%20jan%2021[1].pdf)。

⁶¹ 巴勒斯坦水务局，“巴勒斯坦水部门：状况总结报告”，为特别联络委员会编写的报告 (2012 年 9 月)。载于 <http://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water%2520summary%2520for%2520AHL%2520report%2520FINAL.pdf>。

⁶² Elizabeth Koek, *Water for One People Only: Discriminatory Access and “Water-Apartheid” in the OPT*, (Ramallah, Al-Haq (2013))。

⁶³ 应急水和环境卫生团体，“Fact sheet 14: Water for agriculture in the West Bank” (2013 年 3 月)。载于 [ewash.org/files/library/WB%20factsheet%20fianl%20march%2009\[1\].pdf](http://ewash.org/files/library/WB%20factsheet%20fianl%20march%2009[1].pdf)。

63. 作为《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一部分而设立的联合用水委员会，维持了水资源的不均分配。该委员会的任务是颁发水井和污水处理系统的钻探和修复的许可证，还负责制定开发水源的配额。以色列对委员会决策的否决权使其得以限制巴勒斯坦社区、特别是西岸C区的水基础设施的发展。此外，所有位于C区的巴勒斯坦供水项目均需要得到以色列民政局的核可。特别报告员震惊地发现，从1995年至2008年，委员会核准了以色列提议的3口水井和108个供水网，仅否决了24个拟议废水处理项目中的一个，而在同一时期，只核准了巴勒斯坦拟议修建的水井中的一半。⁶³

64. 巴勒斯坦失去稀缺水资源的原因不仅是以色列当局拆毁“非法”蓄水设施，包括水井和蓄水箱，还是以色列供水公司进行深海钻探活动的结果。特别报告员还对定居者在巴勒斯坦社区附近的暴力行为感到关切；有几份报告指出，巴勒斯坦泉水被定居者接管并用围栏围起来。⁶⁴

65. 以色列通过联合用水委员会和以色列民政局实施的官僚主义制约，系统性地阻碍巴勒斯坦发展废水和环卫部门。从1995年至2011年，委员会只核准了30个巴勒斯坦废水处理厂提案中的4个，并一再拖延施工。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的是，西岸只有一个能够运转的巴勒斯坦废水处理厂，其能力只能处理不到3%的污水。⁶²

66. 与此同时，以色列当局通过在以色列境内建立的设施处理多达21%的巴勒斯坦污水，并由以色列扣留的巴勒斯坦税款收入支付费用，从而受益于占领引起的危机。经过处理的废水随后加以再利用，专供以色列农业部门利用。⁶² 巴勒斯坦社区在获得污水处理设施方面遇到的困难，与为定居点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厂形成鲜明对照，嘲弄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保护被占领人民方面的意义。

巴勒斯坦的水权和发展权

67. 鉴于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引起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水 and 环境卫生危机，特别报告员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既没有能力维护巴勒斯坦人的水权，也没有充分享有发展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⁶⁵ 国际捐助界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而提供的资助海水淡化厂和卫生设施等临时解决办法的支助，必须与对以色列当局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歧视性政策同步展开。总之，在巴勒斯坦人被剥夺了享有巴勒斯坦境内资源的权利之时，定居点却成为这些以色列政策的受益者，这使得本文披露的歧视方式变本加厉。事实上，各种非法行为相互叠加，结

⁶⁴ 见 A/HRC/22/63 和牛津救济会，“On the Brink: Israeli settlements and their impact on Palestinians in the Jordan Valley (Oxford, 2012)”。

⁶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意味着各缔约国对于获得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义务。以色列已批准了上述公约，但《残疾人权利公约》除外，以色列是上述公约签署国。

果导致迫在眉睫的倒退威胁笼罩着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未来，在较轻程度上，西岸也是如此。

六. 建议

68. 如果目前的外交不能产生一项解决根本冲突的办法，特别报告员建议大会请国际法院就长期占领巴勒斯坦的法律后果提供一份咨询意见。

69. 特别报告员建议，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扩建和新建定居点，开始拆除现有定居点并使其公民返回绿线的以色列一侧，并为自 1967 年以来与定居及有关活动造成的损害提供适当的赔偿。

70. 特别报告员建议，以色列政府应告知从定居点活动中牟利的作为国际公司特许经营商和下属机构的以色列企业，它们对这些商业活动负有企业责任并应承担国际法律影响，特别是有关对在海外国内法院的公司共谋罪的潜在赔偿责任。

71. 特别报告员建议，对于德克夏以色列提供了抵押贷款或赠款的定居点，比利时和法国应赔偿受到这些定居点直接影响的巴勒斯坦人。

72. 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将本报告副本转交 Robert de Metz (德克夏集团董事会董事长) 和 David Liniger (瑞麦地产国际董事长兼创始人)。委员会强烈建议，这两家公司均迅速进行审查，使之及其附属机构和雇员政策与做法完全符合本报告所述法律和标准。

73. 特别报告员建议，德克夏集团和瑞麦地产国际应同意遵守未来的企业社会责任，并采用基于《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明确准则。

74. 特别报告员建议，应敦促比利时和法国民间社会向其政府施压出售本国在德克夏集团中的股份，鼓励民间社会要求所有企业停止其有关定居点的活动，并进而坚持要求企业应根据《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行事。

75. 特别报告员建议，所有与定居点的关系类似德克夏集团和瑞麦地产国际的公司，均应审查其安排，以期促进尊重国际法和《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76. 特别报告员建议，以色列应立即停止其剥夺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应得的水资源份额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必须停止以没有有效许可证为借口，摧毁蓄水设施，包括水井和水箱。